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

备购置（微生物包）标项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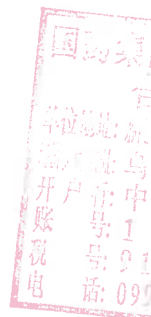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2025PCGK060-02

合同编号：BTJK2025062602-XTY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微生物包）标项二

项目编号：2025PCGK060-02

(3) 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制造商	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智慧冷链记录仪 (含路格记录仪嵌入式软件 V1.0)	杭州路格科技有限公司	G9-TH	1 台	85000.00	85000.00	/
2	ESeqPrep-NS4 数字微流控全自动基因文库制备及纳米孔测序一体机 (轻装版)	上海伟翼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SeqPrep™-NS4L	1 台	528000.00	528000.00	液氮罐 30L 2 台
3	细菌分散计数仪	广东希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TBK DC2000	1 台	155000.00	155000.00	配赠玻片标签打印机 1 台
4	基因导入仪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3000	1 台	63000.00	63000.00	/
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杭州柏恒科技有限公司	H1602	1 台	68000.00	68000.00	H1600 系列配赠半干转印仪 1 台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u>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899000.00 元</u>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899000.00

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59600.00 元整，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69700.00 元整，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269700.00 元整。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付款。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89900.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质保服务期(贰年)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7 年 09 月 31 日为止。

3.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设备自合同签订起 30 天交货；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套设备（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 2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每三个月工程技术人员回访一次，生产厂家给使用人员现场应用培训 ≥ 2 次。

(2) 履约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自合同签订起 30 天交货。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验收。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安装验收前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与甲方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单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甲方（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

5. 运行验收：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采购人），并由甲方（采购人）组织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初验。

6. 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采购人）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甲方（采购人）拒收货物。

7.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采购人）应当向乙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甲方应出具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

8.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乙方需给予甲方 30 个工作日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的请求。

9.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0.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并正式进入质量保证期。

11.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方检测机制：

本次采购项目对采购质量履约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制。乙方如不能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履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原则：国家标准、省部标准、厂标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最高原则）。

验收规范：依据应执行的标准及规范”以及政府部门关于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规和规定。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5221 号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明彭印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李海春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屯坪北路 5221 号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 589 号
联系人	刘玉霞	联系人	李海燕
联系电话	13579270969	联系电话	15999108583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屯坪北路 5221 号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 589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000458493222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6701741
/	/	开户名称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	/	银行账号	10760365523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

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 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 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 .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 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 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 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 物在有 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

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

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项目管理责任、支付责任、提供必要资源责任、信息保密责任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装卸货物、仓储、安装条件的完善、检测、试验、调试、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备品备件、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和按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质保期保障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指定现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1. 提供整套设备（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贰年。 2. 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5 分钟电话响应，12 小时做出维修方案，电话不能解决，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故障三个工作日内必须修复。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产品技术秘密、经营秘密、财务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正式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u>359600.00</u> 元整，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u>269700.00</u> 元整，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u>269700.00</u> 元整。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付款。

第二节 第 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第二节 第 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合同履行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采购人）在 30 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甲方须按照 <u>履约保证金金额</u> × <u>甲方逾期退还天数</u> ×日息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提供整套设备（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贰年。 备件送达时间<7 天。 维修响应时间：12 小时做出维修方案，电话不能解决，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故障三个工作日内必须修复。 质保期内每三个月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回访一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设备需提供与兵团疾控信息化系统进行实时数据对接接口，设备自身导出的 pdf、word 等文本文件不能作为接口方式；与招标人的任何信息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迟延交货的,乙方须按照 <u>合同金额</u> × <u>乙方迟延交货逾期天数</u> ×日息 <u>0.1‰</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须按照 <u>合同金额</u> × <u>甲方逾期付款天数</u> ×日息 <u>0.5‰</u>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财政拨款未能及时拨付造成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 / </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